

审判指导与研究丛书

2003年第1卷（总第4卷）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 审判指导与研究

Guide and Study on China's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本卷要目

【领导讲话】

肖扬院长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广东省佛山市和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优秀裁判文书选登】

江苏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环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美国博联国际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资料与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大连、武汉、北海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和案件范围的通知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 判 指 导 与 研 究 丛 书

2003年第1卷（总第4卷）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 审判指导与研究

Guide and Study on China's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 2003年. 第1卷/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5

ISBN 7-80161-534-4

I. 中… II. ①万…②最…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研究-中国
②海事仲裁-研究-中国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0303 号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 2003 年第 1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65290566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0.75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34-4/D·534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琬 王彦君 王淑梅

李仁珍 肖永平 邵沙平

余劲松 余敏友 陈建德

陆效龙 张进先 张庆麟

张湘兰 俞灵雨 高 祥

郭忠红 黄 进 曾令良

执行编委

李青海 高 祥 郭忠红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与研究》

特 约 编 辑

王金东 (辽宁高院)

宋悦来 (河北高院)

薛 峰 (北京高院)

刘福生 (天津高院)

陈宜芳 (山东高院)

李后龙 (江苏高院)

陈之龙 (上海高院)

周 平 (浙江高院)

张 胜 (福建高院)

李 继 (广东高院)

熊大胜 (海南高院)

苏 江 (湖北高院)

王一君 (广西高院)

张 江 (新疆高院)

魏纪明 (北京一中院)

杨晓勇 (北京二中院)

孙 中 (天津一中院)

丁津翠 (天津二中院)

刘付伟贤 (深圳中院)

刘 栋 (大连海事法院)

周正中 (天津海事法院)

李守芹 (青岛海事法院)

谢振贤 (上海海事法院)

陈晓明 (宁波海事法院)

王建新 (武汉海事法院)

吴海燕 (厦门海事法院)

杜伯强 (广州海事法院)

陈 兵 (海口海事法院)

倪学伟 (北海海事法院)

目 录

领导讲话

肖扬院长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1）
--------------------------------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6）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 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29）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1）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7）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	（53）
--------------------------------------	------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指定广东省佛山市和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6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与巴拿马浮山航运有限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6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如何确定涉港澳台当事人公告送达期限和答辩、上诉期限的请示的复函 (6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不予执行展裕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黎明大酒店有限公司酒店管理纠纷一案仲裁裁决的复函 (7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厦门樱织服装有限公司与日本喜佳思株式会社买卖合同欠款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7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船舶抵押合同为从合同时债权人同时起诉主债务人和抵押人地方人民法院应否受理请示的复函 (80)

优秀裁判文书选登

江苏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

环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美国博联国际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武海法宁商字第 80 号 (82)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北京永盈大厦房地产 有限公司、中国华诚（香港）有限公司、 张鸥、郑慧卿借款合同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粤高法经二初字第13号	(98)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菱信租赁国际（巴拿马）有限 公司、北京幸福大厦有限公司、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 总公司、庆新集团私人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上诉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高经终字第191号	(120)
海南荣诚集团有限公司与远东海洋轮船公司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损害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广海法商字第186号	(142)
叶海国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海事行政处罚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沪海法行初字第1号	(161)
东宁县华埠经济贸易公司与中国外运山东威海公司、 第三人烟台市拆船工业公司船舶进口代理合同、 废钢船买卖合同纠纷提审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交提字第3号	(174)
程风英等25人与ICL海运有限公司海上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0)海事初字第20-27号	(192)

裁判文书选登

哈尔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黑龙江省森林工业

- 总局与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森融支行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285 号 (231)
- 翔鹭涤纶纺纤(厦门)有限公司与嘉虹国际有限公司、
厦门芳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7 号 (242)
-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
齐齐哈尔人造毛皮厂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8 号 (253)
- 融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电影发行
放映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民四终字第 8 号 (260)
- 南宁仟倍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
南宁星湖支行、桂林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信用证垫付款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34 号 (273)
- 广州威龙房地产开发公司与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
重庆染料进出口联合公司长化分公司、重庆
富隆实业有限公司、电白县华宇大酒店
有限公司信用证垫款及担保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民四终字第 34 号 (283)
- 湖南省鞭炮烟花进出口公司与三湘(香港)花炮有限公司、
香港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四终字第38号·····	(292)
三井住友银行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与 广东发展银行、新华房地产有限 公司违约赔偿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民四终字第18号·····	(300)
厦门祥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华闽财务 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2)民四终字第10号·····	(307)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保证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2)民四终字第16号·····	(314)

实务研究

当议外国法的查明·····	黎章辉 程绍新 (318)
---------------	---------------

资料与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大连、武汉、北海海事法院管辖 区域和案件范围的通知·····	(3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	(3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 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330)
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331)

肖扬院长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2002年12月22日）

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满怀信心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大好形势下，我们隆重召开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会议的主题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根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要求，总结五年来法院工作经验，分析当前形势，确定今后几年工作任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五年来人民法院的主要工作

第十七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在党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政府的支持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建设，审判工作全面发展，法院改革稳步推进，队伍建设成效显著，物质装备明显改善，较好地完成了维护稳定、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的司法工作任务。

（一）审判工作全面发展

五年来，全国法院全面加强立案、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

审判、审判监督、国家赔偿和执行工作，共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 4050.28 万件，比前五年上升 31.14%。自 1995 年国家赔偿法颁布以来，共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11323 件，其中，1998 年至 2002 年办理 10607 件。

审判职能进一步强化。依法惩处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的犯罪、恐怖犯罪、组织和利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在“严打”整治斗争中，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严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依法审理民事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契约和信用关系，保障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破产行为，促进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保障金融债权，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妥善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促进家庭和睦和社会安定。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改进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最大限度地实现裁判所确定的当事人权益，维护司法权威。

审判领域进一步拓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利用电脑和网络的犯罪案件，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案件，网络环境下的域名抢注、商标假冒与反向假冒等侵权案件，电脑软件、生物技术、植物新品种等研制开发过程中的权属纠纷案件，反倾销、反补贴案件，以及开放市场中的电信、邮政等方面纠纷案件的出现或增多，使审判领域更为宽广，审判职能的重要作用更为突出。

审判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国法院增强大局意识，确保办案质量，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实体公正，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适用法律关，案件审判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率下降。坚持程序公正，严把程序

关，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清理超审限案件，审限内结案率上升。完善司法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的诉讼权利，全国法院实行司法救助的案件共计 55 万件，司法救助总金额 28.59 亿元。重视人权的司法保障，确保无罪的公民不受法律追究，五年来共宣告无罪 28080 人。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加强审判监督和指导，促进了司法技能和办案水平的提高。全国法院审结的一大批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效果和重大影响。

（二）法院改革稳步推进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以往法院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第一次比较系统地提出了法院改革的目标和具体任务，对于全国法院明确改革思路，协调改革步骤，调动广大法官投身法院改革的积极性，产生了很大作用。截至目前，“纲要”确定的 39 个改革项目全部启动，其中绝大部分基本完成，为我们贯彻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法院改革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深化审判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公开举证、质证、辩论、认证、裁判为主要内容的新的庭审方式，使庭审真正成为审判的中心；改革和完善审前程序，推行庭前证据交换制度；制定民事、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保障程序公正；扩大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提高诉讼效率；落实合议庭和独任法官职权，充分发挥审判组织的作用；强化法官的主持和居中裁判职责，提高驾驭庭审能力；改革和规范裁判文书，注重对证据的分析和适用法律的阐述，增强裁判文书的逻辑性和说理性，展现裁判公正。实行法官开庭穿法袍、用法槌制度；规范法官庭审活动中的言行举止，树立司法文明形象。

推进审判机制创新。按照确保司法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基本完成了法院内设机构的改革；全面落实立审、审监、审执分立制度，强化了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推行案件审判流程管理，保证司

法活动各环节协调有效运行；建立民事审判新格局，完善我国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体系；探索审判监督制度改革，规范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确定再审案件立案标准，维护生效裁判的权威性和稳定性。以独立、公正、公开、高效为主要内涵的审判机制逐步建立。

实行法院人事制度改革。根据法官法的规定，全面完成法官等级评定工作；开展法官员额确定、配备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单独职务序列等改革试点工作；试行对法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有效配置法院人力资源，使法院人事管理趋向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审判规律和特点，推行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选任制，优化法官队伍。

探索法院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 1999 年 11 号文件精神，建立高级人民法院在其辖区内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新体制；改革海事法院管理体制，试行派出海事法庭制度；在一些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置人民法院；调整人民法庭设置，突破按行政区划设置的模式。对法院设置和人财物管理体制开展调查研究，探索符合司法工作特点和规律的新体制。

（三）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根据党中央提出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法官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以严格法官职业准入，强化法官职业意识，培养法官职业道德，提高法官职业技能，树立法官职业形象，加强法官职业保障，完善法官职业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任务。全国法院始终坚持将提高法官队伍的政治素质置于首位，认真学习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开展“三讲”学习教育、“三个代表”学习教育、“集中教育整顿”、“一教育三整顿”等活动，大力提高法官思想政治水平，改进审判作风；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制定《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健全法官道德自律机制和体系；加强法官业务建设，健全全国法院二级培训体制，制定实施《法官培训条例》和《全国法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举办各类业务培训，开展在职学历、学位教育，五年来，共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20 余万人

(次),有3000余名法官获得硕士、博士学位;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各项廉政制度,认真执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一个规定”,完善法院内部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法官拒腐防变能力。五年来,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法官和先进法院,其中有68名法官获得“全国模范法官”光荣称号,有39个法院被评为“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法院被给予党政纪及刑事处分的逐年下降。

(四) 基层建设不断加强

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2000年分别召开了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和全国法院加强基层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意见》,明确了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的目标、任务、措施。建立完善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基层建设领导体制,加强对基层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基层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的党建工作,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强化对基层法官特别是西部基层法官的培训力度,队伍的业务素质明显提高;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等活动,共有200个法院和200名法官受到最高人民法院表彰;规范人民法庭的工作,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正在得到解决,人民法院和法官的社会公信度明显提高。

(五) 物质装备明显改善

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全国法院“两庭”建设取得很大进步,建成一批规范化的审判法庭和其他审判场所,办公办案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增添了新的亮点。不断提高司法活动的科技含量,全国许多法院在审判工作、司法统计、司法行政管理工作中配备了计算机等现代办公设施和交通工具,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最高人民法院主持研制开发专用设备,为推广注射执行死刑方法提供了条件。各高级人民法院和许多中级人

民法院建成了设施比较齐备、功能比较先进的法官教育培训机构,为开展培训工作提供了良好条件。许多法院购置文体设备,丰富法官业余文化生活,增进了法官身心健康。积极做好援藏、援疆和支持西部大开发中法院建设工作,五年来人力、物力、财力都有很大投入。

(六) 调查研究和司法解释成果丰硕

几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全国各级法院紧紧围绕审判工作、法院改革和队伍建设,确定年度重点调研课题,领导亲自担当课题主持人,组织精干队伍,开展大规模调查研究,取得一批有价值的调研成果。这些调研成果有的转化为工作决策,有的转化为规范性司法文件,有的转化为司法建议。

五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共制定颁布司法解释 170 件,质量高、数量多,对提高法律适用水平,坚持社会主义司法统一原则发挥了重大作用。在加入世贸组织的司法准备工作中,全国法院及时清理、修订与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国承诺不符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000 多件,废止的 177 件司法解释已向社会公布。

同志们,实践证明,过去的五年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长足进步、职能作用充分发挥的五年,是人民司法事业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发展的五年。五年来,法院改革持续推进,卓有成效;法院队伍壮大成熟,司法水平日益精进;司法观念不断更新,审判机制逐步完善;“两庭”建设成果丰富,物质装备明显改善。所有这些成绩都是在党的领导、人大的监督、政府的支持下,广大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努力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多年来为司法审判事业勤奋工作、无私奉献的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二、人民法院五年来的主要经验

五年的司法实践,使我们更加坚信,要不断推进人民法院各项建设,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必

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必须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必须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

回顾五年来走过的历程，联系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我们深深感到，人民法院工作能够取得这些进步，还在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遵循司法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正确处理了一些基本的工作关系。认真总结这些经验，对于我们全面深入地领会和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进一步发展人民司法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正确处理审判工作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关系，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可靠的司法保障。牢固树立全局观念，自觉地服从并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是人民法院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是检验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标准。坚定不移地贯彻“严打”方针，妥善处理集团性纠纷，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充分运用司法手段，及时正确处理民商事案件，坚决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维护经济安全和金融安全。认真调处涉及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各类案件，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

第二，正确处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不断提高司法水平。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辩证统一，是衡量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的重要标准。法律效果侧重于司法职能的发挥，社会效果侧重于司法目的的实现。既要严格依法办案，又要切实注意执行政策，将适用法律与体现政策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审判和执行工作，都必须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裁判的社会影响，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三，正确处理审判工作与队伍建设、法院改革的关系，实现法院工作的全面发展。实现公正与效率是现代司法的基本要求，是社会公众的强烈愿望。在司法实践中，没有公正的效率就失去了司法的根本，而没有效率的公正也不是彻底的公正。因此，公正与效率是辩证统一的。在“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下，审判是中心，队伍是保障，改革是动力。必须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努力做好审判工